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中环责改字〔2024〕2010号

马翠林：

公民身份号码：_____

住址：_____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红六委一组_____

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_____07352223507220051_____

信用编号：_____BH051295_____

2023年7月12日，本单位执法人员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，存在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、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和结果错误的质量问题。以上事实，有询问笔录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福麟灯饰智能制造项目）》、《福麟灯饰智能制造项目技术审核意见书》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本单位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采取复查形式进行监督。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，如你认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，可向本单位申请复查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，本单位将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实施复查；未申请复查的，本单位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15日内完成复查。

若复查时发现你拒不改正的，本单位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，本单位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_____张先生_____0760-88873012_____

地址：_____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2316_____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作存档，一份附行政处罚案卷，一份交当事人